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2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怡貞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521號、第24522號、第25033號、第2524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怡貞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蔡怡貞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分別為以下犯行：

(一)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6日凌晨0時許，侵入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蔡京穎居處內，徒手竊取蔡京穎所有之IPHONE 14手機1支得手，並將手機持往臺中市○○區○○路000○○號不知情之蔡慶霖經營之BIS手機維修店變賣，因而獲得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價金。嗣經蔡京穎發現失竊而報警處理，並透過該手機定位搜尋功能在蔡慶霖經營之手機維修店尋獲該手機，復經警循線查獲。

(二)於113年1月18日為下列犯行：

01 1. 於113年1月8日起，承租楊志秦所有位於臺中市○○區○○  
02 ○路000巷0○0號之其中一間分租房間，而因故獲知楊志秦  
03 將分租房間之備用鑰匙放在該址1樓辦公桌，即先基於竊盜  
04 之犯意，先於113年1月18日下午4時41分許，從上址1樓楊志  
05 秦之辦公桌中，徒手竊取該房屋3樓之1房間之備用鑰匙得  
06 手。

07 2. 於竊得上開鑰匙後，其旋即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以鑰  
08 匙開啟上址3樓之1之房門（該房間由唐春義承租），侵入該  
09 房間後，徒手竊取附表二編號1、編號2所示之物得手。嗣經  
10 唐春義發現失竊而報警處理，經警在現場查扣楊志秦遭竊之  
11 鑰匙1支及蔡怡貞遺留之平板電腦1臺。

12 (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月31日下午1時3分許，在臺中市  
13 ○○區○○○路000號早晚在一起早餐店，徒手竊取財團法  
14 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行銷專員陳裕傑所管領，放在該早餐  
15 店櫃檯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物得手。嗣經陳裕傑發現失竊  
16 而報警循線查獲。

17 (四)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3月22日下午3時45分許，在臺中  
18 市○○區○○路000號路易莎咖啡廳沙鹿店，徒手竊取楊苔  
19 聆所管領、放在櫃檯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得手。嗣經楊  
20 苔聆發現失竊而報警循線查獲。

21 (五)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4月3日下午3時36分許，在臺中市  
22 ○○區○○路00號SUBWAY沙鹿沙田店，徒手竊取蔡逸瑄所管  
23 領、放在櫃檯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物得手。嗣經蔡逸瑄發  
24 現失竊而報警循線查獲。

25 二、案經蔡京穎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唐春義、陳裕  
26 傑、楊苔聆、蔡逸瑄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  
27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28 理 由

29 一、本案被告蔡怡貞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30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31 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

01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意見後，合議庭裁定  
02 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03 條之2規定，本件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  
04 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  
05 定之限制。

06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簡式審  
07 理程序中坦承不諱，另經證人即告訴人蔡京霖於警詢、偵  
08 詢、證人蔡慶霖於警詢、證人即告訴人陳裕傑於警詢、證人  
09 即被害人楊志秦於警詢、證人即告訴人唐春義於警詢、證人  
10 即告訴人楊苔聆於警詢、證人即告訴人蔡逸瑄於警詢中證述  
11 明確，另有監視錄影擷取翻拍照片、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  
12 表、犯罪現場測繪圖、113年2月17日、4月4日、4月11日員  
13 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  
14 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及物品認領保管單、被害人楊志秦  
15 遭竊之鑰匙及被告遺留現場之平板電腦照片等在卷可證，堪  
16 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17 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按旅客對於住宿之旅館房間，各有其監督權，且既係供旅客  
20 起居之場所，即不失為住宅性質，是上訴人於夜間侵入旅館  
21 房間行竊，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於夜間侵入住宅竊  
22 盜之罪（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474號判決先例要旨參  
23 照）。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二）之行為時，雖居住於臺中  
24 市○○區○○○路000巷0○○號，然而被告所侵入之房間並  
25 非被告有權進入之處，而係由告訴人唐春義所承租之分租房  
26 間，參以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該房間既係告訴人唐春義  
27 始有監督權，又係其起居之場所，顯然類似旅館房間之性  
28 質，被告侵入該房間行竊之行為，自然構成侵入住宅竊盜  
29 罪。

30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一（二）2.所為，均係犯刑  
31 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被告就犯罪事實

01 欄一（二）1.、一（三）、一（四）、一（五）所為，均係  
02 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03 （三）被告先為犯罪事實欄一（二）1.所示之行為，即在臺中市○  
04 ○區○○○路000巷0○0號1樓竊取告訴人楊志秦所有鑰匙，  
05 其後再為犯罪事實欄一（二）2.之行為，即走到該址3樓，  
06 打開告訴人唐春義承租房間之房門，竊取告訴人唐春義所有  
07 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被告前後行為地點有所不同，  
08 而可明確區分出其竊取之鑰匙以及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  
09 物，係不同人所有之物，其侵害法益顯不相同，自無從論以  
10 接續犯，公訴意旨容有誤會。

11 （四）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一（二）2.所犯2個侵入住宅  
12 竊盜罪，以及犯罪事實欄一（二）1.、一（三）、一  
13 （四）、一（五）所犯4個竊盜罪，犯意有別，行為互殊，  
14 應予分論併罰。

15 （五）被告前因詐欺、偽造文書及強盜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  
16 徒刑4月、3月、3月、3月、5年6月、7年4月確定（最高法院  
17 104年度台上字第2804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審簡字  
18 第19號等），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確定（臺灣高等法院  
19 104年度聲字第4108號），於112年2月5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期  
20 滿，未經撤銷，視為已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1 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  
22 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前揭各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23 定，均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所犯各罪均係財產  
24 犯罪，罪質相同，又都為故意犯罪，顯見被告不知記取教  
25 訓，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認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  
26 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27 定，各加重其刑。

2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四肢健全，竟僅為支應  
29 生活開銷，率爾竊取告訴人等所有之物，視他人財產權為無  
30 物，所為實應非難；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與被害人楊  
31 志秦達成調解，與其他告訴人則並未達成調解、和解等情；

01 再審酌被告之前科記錄（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以及被告  
02 於本院簡式審理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狀況、經濟狀  
03 況等其他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並  
04 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七）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06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07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08 執行刑，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  
09 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  
10 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  
11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5號判決意見可參）。被告本案所  
12 犯之罪雖係數罪併罰案件，然被告尚有多起其他竊盜案件經  
13 檢察官起訴以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4 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而上開案件與被告所犯本案數罪，有可  
15 合併定執行刑之可能，揆諸前開說明，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  
16 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

#### 17 四、沒收

1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20 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  
21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  
22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3 第5項定有明文。

24 （二）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5所示之物，均係被告竊得之  
25 物，而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26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竊得之IPHONE 14手機1支，雖經  
28 證人蔡慶霖（即被告販賣該手機店家之店主）無償交還告訴  
29 人蔡京穎，而不得宣告沒收，然該手機經被告變得現金2000  
30 元，此為被告犯罪所得變得之物，仍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  
3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1 額。

02 (四)另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1.所竊得之鑰匙經被害人楊志  
03 秦領回乙情，有物品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證，是堪認被告此部  
04 分犯罪所得已經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楊志秦，依前開規定不  
05 予宣告沒收。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游淑惟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9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嘉凱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4 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7 書記官 洪筱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7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28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3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一  
 08

編號	對應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欄一 (一)	蔡怡貞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2	犯罪事實欄一 (二) 1.	蔡怡貞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犯罪事實欄一 (二) 2.	蔡怡貞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4	犯罪事實欄一 (三)	蔡怡貞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犯罪事實欄一 (四)	蔡怡貞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犯罪事實欄一 (五)	蔡怡貞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9 附表二：應沒收之物  
 10

編號	應沒收之物 (均為新臺幣)	對應犯罪事實
1	金戒指 (價值2萬元) 1個	犯罪事實欄一 (二)

(續上頁)

01

		2.
2	印章 (價值2,000元) 1個	犯罪事實欄一 (二) 2.
3	捐款箱1個 (內有現金約1,200元)	犯罪事實欄一 (三)
4	捐款箱1個 (內有現金約1,200元)	犯罪事實欄一 (四)
5	小費箱1個 (內有現金約1,000元)	犯罪事實欄一 (五)
6	被告以犯罪事實欄一 (一) 之IPHONE 14手機1支所變得之2,000元	犯罪事實欄一 (一)